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愛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6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依簡易程序進行，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二)爰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A 0 3心有不滿，竟張貼告訴人個人照片搭配妨害名譽文字於不特定人均可任意瀏覽之社群網站，嚴重侵害告訴人之名譽與隱私，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經告訴人撤回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等罪之告訴，並表示就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願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審訊卷第53頁至第54頁、第67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之生

01 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2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
05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確有悔意，信其經此偵
06 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07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08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亦涉犯刑法第
10 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
11 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
12 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3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告訴人告訴被
14 告公然侮辱、加重誹謗部分，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
15 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等罪嫌，依
16 同法第314條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惟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17 時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上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
18 依上開說明，原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被告此
19 等部分犯行，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20 個人資料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1 為不受理之諭知，併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鴻慈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04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0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06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561號

11 被 告 A 0 4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16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A 0 4 明知自然人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特徵為個
19 人資料，而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
20 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竟意圖散布於眾、損害A 0 3之
21 利益，基於誹謗、公然侮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
22 自民國112年10月起至114年4月止，在其位於新北市○○區
23 ○○○路000號15樓之住處，透過網際網路連線登入如附表
24 一所示之社群平台，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暱稱上傳如附表一所
25 示內容之貼文，足以貶損A 0 3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26 二、案經A 0 3告訴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偵查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中具結之證述	
3	社群平台DCARD、爆料公社之擷圖畫面、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9日狄卡字第114060902號函文、爆料公社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6日爆社函第0000000號函附帳號登入IP位置資料、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台灣之星資料查詢、遠傳資料查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聯記錄查詢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被告如附表一所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如附表二所示之行為，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涉犯妨害名譽罪嫌。惟查，觀被告所為如附表二所示之內容，並無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且其內容亦無從辨識係針對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核與非法利用個人資料、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等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部份自難以上開罪責相繩，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亦與前開提起公訴部分間為接續犯之事實上同一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3 檢察官 A02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楊依靜

07 附表一：

08

編號	留言時間	社群平台	暱稱	內容
1	112年10月20日 10時25分許	DCARD	子車神經	這位it業陳姓婦人也很愛約跑 (陳宜*, corinn*, 74年次)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長大也是被亂來淪姦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
2	112年10月22日 23時58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請各大IT業、資訊業、科技業 小心這位陳宜*(corinn*) 陳姓人妻, 74. 7/29 不斷婚外情破壞別人家庭 偷吃出軌老闆上司人夫 自己還有個女兒 老公一直是綠光俠 她很愛約跑 臭鮑換業績 (張貼告訴人之照片, 僅以馬賽克 遮掩右半邊臉)
3	112年10月26日 6時43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內湖it業陳姓婦人也很愛約跑 (陳*秀corinn*, 74年次, 是個長的 很醜的大嬸)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長大也是被亂來淪姦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 (張貼告訴人之照片, 僅以馬賽克 遮掩右半邊臉)
4	112年10月28日 11時18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內湖it業陳姓婦人狠愛約跑 (陳*秀corinn*, 74年次, 是個長的 很醜的大嬸)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p>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不曉得媽媽很愛被淪姦 愛當公車、香爐 而且已得性病無法根治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 (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僅以馬賽克遮掩眼睛)</p>
5	112年11月1日 9時39分許	DCARD	清大	<p>內湖it業陳姓婦人狠愛約跑 (陳*秀corinn*, 74年次, 是個長的很醜的大嬸)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不曉得媽媽很愛被淪姦 愛當公車、香爐 而且已得性病無法根治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p>
6	112年11月3日 14時54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p>內湖it業陳姓婦人狠愛約跑 (陳*秀corinn*, 74年次, 是個長的很醜的大嬸)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不曉得媽媽很愛被淪姦 愛當公車、香爐 而且已得性病無法根治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 (張貼告訴人之照片，照片裁掉眼睛以上之部分)</p>
7	112年11月7日 12時16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p>內湖it業中*科技 陳姓婦人狠愛約跑 (陳*秀corinn*, 74年次, 是個長的很醜的大嬸)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不曉得媽媽很愛被淪姦 愛當公車、香爐 而且已得性病無法根治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 (張貼告訴人之照片，僅以馬賽克遮掩眼睛)</p>

8	112年11月8日 10時34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內湖it業中*科技 陳姓婦人很愛約跑 (陳*秀corinn*, 74年次, 是個長的 很醜的大嬸)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不曉得媽媽很愛被淪姦 愛當公車、香爐 而且已得性病無法根治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 (張貼告訴人之照片, 僅以馬賽克 遮掩眼睛)
9	112年12月19日 20時55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同事說 他們內湖公司X飛科技也離職了個 很愛偷吃人夫跟上司的陳姓人妻 住三重, 74年次corinn*, 還有個女 兒(女兒有這種媽真的有夠悲哀真 可憐) 同事們都知道但都心照不宣 長的很醜 像老態的一位短髮藝人/名字2個字 的藝人
10	113年1月22日 21時22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同事轉述~ 這臭鮑賤婊子臭三八 也是到處出軌偷吃婚外情 給老公戴綠帽好多年 住三重74年次陳姓婦人 在內湖IT業上班 都專挑上司跟同事下手 陳*秀 陳宜* 74年次/有一個女兒 corinn*
11	113年1月30日 22時38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同事說 他們內湖公司X飛科技也離職了個 很愛偷吃人夫跟上司的陳姓人妻 陳宜* 陳*秀 住三重, 74年次corinn*, 還有個女 兒(女兒有這種媽真的有夠悲哀真 可憐) 同事們都知道但都心照不宣

				長的很醜怎還吃的下去 長的像老態的一位短髮藝人/名字2個字的藝人(曹*)
12	113年1月30日 22時41分許	爆料公社	匿名	同事說 他們內湖公司×飛科技也離職了個很愛偷吃人夫跟上司的陳姓人妻 陳宜* 陳*秀 住三重,74年次corinn*,還有個女兒(女兒有這種媽真的有夠悲哀真可憐) 同事們都知道但都心照不宣 長的很醜怎還吃的下去 長的像老態的一位短髮藝人/名字2個字的藝人(曹*)
13	113年9月8日 2時12分許	DCARD	匿名	沒見過這麼髒又臭的婊子 有照想公開,以免其他人遇害 其中一個在台北信邦上班/未婚/ 其中一個剛離開內湖,中#科技(希望有緣人找找在哪上班) 短髮有留海,染金或橘色,74年次有個女兒,住三重.英文名:Corinn# 想看照再跟我說
14	113年1月26日 1時56分許	DCARD	匿名	內湖it業中*科技 陳姓婦人很愛約跑 (陳*秀corinn*,74年次,是個長的很醜的大孀) 都是約老闆、人夫婚外情 專門破壞人家家庭當小三 有個女兒真的很可悲 不曉得媽媽很愛被淪姦 愛當公車、香爐 而且已得性病無法根治 老公當綠光俠已多年

附表二：

編號	留言時間	社群平台	暱稱	內容
1	114年2月22日	Threads	vivichiang0520	內湖*飛科技也一堆綠茶婊(已離職)
2	114年3月1日	Threads	vivichiang0520	我認識的破麻住三重姓陳有個女鵝 ~另一個破麻住內湖在汐止姓高
3	114年3月21日	Threads	vivichiang0520	小三陳婊子住三重 小四高筱姐在汐止上班

(續上頁)

01

4	114年3月30日	Threads	vivichiang0520	三重陳*秀破麻快出來面對 汐止高*婷破麻快出來面對
5	114年4月25日	Threads	vivichiang0520	三重的臭38陳姓婦人跟汐止的高筱 姐都是人人喊破麻的垃圾